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日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建设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2、项目单位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本项目的海上风电场建设地点为儋州市西北部海域,建设总装机规模120万千瓦。

4、项目总投资约150亿元,其中资本金约30亿元,占总投资的20%,由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业主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项目出资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旗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通知,中韩人寿于2022年9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300,120万元人民币,其他注册项目未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韩人寿的持股比例由原先的50%变更至33.33%,为中韩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0,08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6.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4.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440,309.4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668,910.6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28,86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28,86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251,000股于2022年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25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 每期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5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博杰转债”, 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博杰转债” 因转股减少61,600元(616张),转股数量为994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926,000.00元(5,259,260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54,600	72.13	0	0	0	-309,340	-309,340	100,445,260	72.07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600	0.54	0	0	0	-309,340	-309,340	445,260	0.32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00	71.59	0	0	0	0	0	100,000,000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3,598	27.87	0	0	0	994	994	38,934,592	27.93
三、总股本	139,688,198	100.00	0	0	0	-308,346	-308,346	139,379,852	100.00

注: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309,34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95.67亿元,其中工程订单为0.82亿元,材料订单为194.85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3.01%。2022年第三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67.86亿元。第三季度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上海临港***项目	1.13	14841	材料合同	
上海南大***项目	0.68	12000	材料合同	
旗滨***项目	1.10	18000	材料合同	
山西***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0.65	11573	材料合同	
四川蜂巢项目	1.39	22000	材料合同	
云南白药***项目	0.81	11543	材料合同	
上海***公司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	0.58	10000	材料合同	
申昆路***项目	0.63	10155	材料合同	
宜昌***钢结构工程	1.00	16822	材料合同	
滁州***基地建设项目	0.64	10000	材料合同	
张江中区***项目	0.70	10689	材料合同	
上海***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90	15800	材料合同	
重庆***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2.50	35000	材料合同	

二、公司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246.06万吨, 较2021年同期增长1.47%。其中第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87.48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3.2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4,000元(4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2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5,500元,剩余债券15,728,155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高管锁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756,105	71.27				120	120	491,756,225	71.27
三、总股本	690,011,040	100				120	120	690,011,16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14,509.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合同签署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34079

成立日期:1990年6月29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储能系统设备

2、招标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主要建设内容:储能设备、接入系统设备及其他必要内容。

3、合同金额:人民币14,509.20万元

4、生效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相应阶段款项。

6、主要违约责任: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为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的通知。获悉三瑞科技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购回,并对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5.72%	1.85%	否	否	2020-3-30	2022-9-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1,000,000	0.81%	0.26%	否	是	2020-10-29	2022-9-29		补充质押
		4,400,000	3.54%	1.15%	否	是	2021-3-26	2022-9-29		补充质押
		1,500,000	1.21%	0.39%	否	是	2022-3-29	2022-9-29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0	11.28%	3.64%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11.28%	3.64%	否	否	2022-9-28	2023-9-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	14,000,000	11.28%	3.64%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32.30%	14,000,000	14,000,000	11.28%	3.64%	0	0	0	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3.69%	0	0	0	0	0	0	0	0
张华农	24,346,237	6.34%	0	0	0	0	0	0	18,259,678	75%
合计	162,623,347	42.33%	14,000,000	14,000,000	8.61%	3.64%	0	0	18,259,678	11.23%

注:上表中张华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0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期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 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期考核结果为“D”,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他19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6896万股。董事会同意: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承诺延长锁定期(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期考核结果为“D”而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外,其余1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0.6896万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承诺延长锁定期(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689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794.0700万股的0.20%。

●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承诺延长锁定期(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2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4、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9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1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前往证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解禁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6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0.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0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将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即激励对象在各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票。

11、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自愿延长锁定期已于2021年9月5日届满,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0.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7.81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自愿延长锁定期已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33.22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为36个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6日, 第三个限售期于2022年9月5日届满,已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均不低于9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8年为基数计算,2021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4.39%,净利润增长率为129.72%,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C),解除限售比例为70%; 3、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解除限售比例为0%;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其中: (1)1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当期限制性股票; (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期考核结果为“D”而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他19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689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794.0700万股的0.20%。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郝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9.80	3.92	40%
2	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70	5.88	40%
3	卢君	副总经理	16.464	6.5856	40%
4	王新建	副总经理	9.80	3.92	40%
5	张晋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2	5.488	40%
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7人)			49.196	14.896	30.28%
合　计			113.68	40.6896	35.79%

注: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9,027,67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7,663,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基于2019年激励计划关于延长锁定期的要求,即: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12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锁的股票。

上述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6896万股, 将在承诺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再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以及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情况,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需予以回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 其余1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于激励对象承诺的延长锁定期(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期考核结果为“D”而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外,其余1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0.6896万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承诺延长锁定期(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合法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